**扬州市中医院APP维保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扬州市中医院

2024年01月26日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扬州市中医院现就 扬州市中医院APP维保服务项目 进行招标公告。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扬州市中医院APP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xxc20240126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及预算金额**

1、扬州市中医院APP维保服务项目。

维保服务项目预算金额为 3 万元/年，共3年，总价为 9 万元。

维保服务项目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同预算价。

2、本项目需提供APP功能升级内容，包含以下功能：

（1）开发可使用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注册、预约我院门诊医生及查询支付记录、各类报告单的功能；

（2）开发在预约挂号界面可显示医生介绍界面的功能。

以上功能预算金额为 0.75 万元。

**三、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1、投标函**(原件)**

2、资格声明**(原件)**

3、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六个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6、投标人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六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与第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2或2023年度财务报告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需提供)**

8、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9、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10、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原件）

**（二）采购人根据本项目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三）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无**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四、招标文件提供信息**

招标文件提供及公告期限：自招标公告在 “扬州市中医院”官方网站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招标文件在“扬州市中医院”官方网站下载，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并按要求回复（电子邮箱：[313049114@qq.com](mailto:1585473795@qq.com)，联系电话：0514-87939695），同时需与采购单位经办人确认是否收到《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未报名（提交确认函）者、超过时限者不得前来投标，内容不全者后果自负。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扬州市中医院”官方网站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五、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投标文件接收开始时间：2024 年01月26日 上午 10：00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 年02月02日 上午 10：00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江苏省扬州市中医院信息处（扬州市文昌中路577号）

投标文件接收人：高逸飞

六、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2024 年02月02日 上午 10：00

开标地点：扬州市中医院5号楼3楼会议室（扬州市文昌中路577号）

**七、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采购单位：扬州市中医院

联系人：高逸飞

电 话：0514-87939695

办公地址：扬州市文昌中路577号

**八、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一式五份**(一份正本，四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

扬州市中医院

2024 年 01 月 26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 xxc20240126 号项目。

**2、投标人**

2.1 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即“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合格的投标人

2.2.1 满足投标邀请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

2.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项目需求

（4）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5）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人联系解决。

6.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6.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6.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期的三个工作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扬州市中医院”官方网站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8.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9、投标文件的语言、度量衡单位、货币和编制**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通知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应使用人民币报价。

9.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投标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供货一览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3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相应的投标文件中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 证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12、供货一览表和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供货一览表、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主要部件型号及其功能的中文说明和供货期。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2.3 有关费用处理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2.4 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2.6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2.6.1 项目总价：包括采购人需求的货物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12.6.2 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投标货物说明**

13.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偏离项说明原因；

13.2 详细阐述所投货物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3.3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14.2 提供投标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5、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公章，必须单独密封在信封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别递交。

**16、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6.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7.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7.2.1 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17.2.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标书编号。

17.2.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8、投标截止日期**

18.1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 招标人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9、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招标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否则，招标人将拒绝。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1、开标**

21.1 招标人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2 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1.3 开标时请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招标人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未列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标时宣读。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信息，不得在评标时采用。

21.4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2、评标委员会**

22.1 开标后，招标人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2.2 评委会由招标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2.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3、投标的澄清**

23.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3.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3.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确定中标单位**

24.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向采购人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4.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4.3 招标人将在“扬州市中医院官方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4.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4.4.2 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4.4.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4.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4.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24.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4.4.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4.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4.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4.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4.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重点提示：**

**1、关于特殊符号的说明**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为废标条款，投标文件对其中任意一条不满足的将作废标处理。

**2、关于报价合理性**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

供应商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提交、电子邮件提交、传真。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完成期** | **最高限价** |
| 扬州市中医院APP维保服务项目 | 3年 | 合同采用一年一签的方式签订，每年经扬州市中医院信息处考核通过后方可签订下一年度合同。 | 9万元（3年） |

★维保服务最高限价为9万元（3年），超过最高限价的作为废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完成期** | **最高限价** |
| 功能升级：  1.外国人永久居留证预约挂号、查询费用及各类报告等功能  2.预约挂号界面可查询医生介绍的功能 | 1 | 合同签订后15天内 | 0.75万元 |

★功能升级最高限价为0.75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作为废标处理。

**二、其他要求**

1、中标人对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和维护，根据采购人需要对操作人员进行软件操作培训和医务人员集中培训；

2、中标人随时为采购人以电话、微信、电子邮件方式提供所买产品的服务与技术支持维护。如出现数据库系统故障，提供实时响应解决方案；

3、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后，电话不能支持解决的，应安排工程师在不影响甲方工作的情况下，及时赶到现场查找原因，排除故障，直至系统正常使用；

4、本项目合同维保服务部分采用一年一签的方式签订，第一年服务完成并通过采购人信息处考核后一次性支付年度费用并签订下一年度合同，依此类推，共3年。

5、本项目合同功能开发部分采用全款支付方式，功能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一次性付清。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 **评标标准**

|  |  |
| --- | --- |
| **项目** | **评 分 标 准** |
| 报价  （30分） |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30分，其他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报价）×30。 |
| 技术方案  （35分） | 技术方案主要考察投标人对我院APP系统架构的熟悉程度，从完整性、合理性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35分）：  技术方案最优，具备完整性和合理性的得35分；  技术方案一般，完整性和合理性一般的得25分；  技术方案较差，不具备完整性和合理性的得15分。  **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技术方案”（格式自拟）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维保服务 （35分） | 由评审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项目维保方案，从项目配置人员、问题响应时间、问题解决时间、问题解决途径等方面进行横向对比，分档评分（35分）：  维保服务方案最优、内容最全面具体、针对性、可操作性最强，提供多种形式维保服务的得35分；  维保服务方案较完善、内容较具体、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5分；  维保服务方案内容针对性、可操作性均一般的得15分。  **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维保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 说明：

#### 对本章所有的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二、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三、开标一览表

四、分项报价表

五、技术方案、服务承诺、培训承诺

六、......

附表：供应商参加谈判确认函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函(原件) |  |  |
| 2 | 资格声明(原件) |  |  |
| 3 |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  |  |
| 4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5 |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六个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  |  |
| 6 | 投标人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六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7 | 与第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2或2023年度财务报告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8 |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  |
| 9 |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  |  |
| 10 | 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原件） |  |  |

二、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一）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函****(原件)***

*（2）资格声明****(原件)***

*（3）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六个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6）投标人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六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与第（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2或2023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9）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10）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原件）***

（二）采购人根据本项目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三）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现场考察或答疑：无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备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上述资信证明文件。资信证明文件须清晰可辨，若有缺失或不清晰，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投标函格式

致：扬州市中医院

根据贵方的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代表我方 （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履约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户：

行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 格 声 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1）供应商名称：

（2）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法定代表人：

（5）实收资本：

（6）近期资产负债表：（到20 年12月31日）

<1> 固定资产：

<2> 流动资金：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2、近三年同类货物和服务的主要销售业绩（无有效联系人、联系方式和合同复印件的视为未填报本项目）：

|  |  |
| --- | --- |
| 甲方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 项 目 名 称 |
|  |  |
|  |  |

3、近三年的营业额：

|  |  |  |  |
| --- | --- | --- | --- |
| 年 份 | 国 内（万元） | 出 口（万元） | 总 额（万元） |
| 年 |  |  |  |
| 年 |  |  |  |
| 年 |  |  |  |

4、本次采购要求的其他资格文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如有虚假，自愿丧失成交资格，一年内退出扬州政府采购市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资格声明为格式文件，内容请勿修改，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人名称）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号 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名称：

授权单位盖章：

地址：

日期：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八、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九、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扬州市中医院:

为了积极配合贵单位进行的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贵单位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公司或串通投标。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公司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保证不会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不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或者评标成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5.不向贵单位涉及招标的部门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或变相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电脑等。

6.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单位纪检部门举报(电话:0514-87937080)。

7.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贵单位有关规定，我方自愿永久放弃参与贵单位的所有业务往来，并承担贵单位制度规定的赔偿金额(自愿从已付的履约金中累积扣罚)及一切法律责任。

9.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报价 |
|  | 大写：  小写： （人民币） |
| 备 注 |  |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报价一览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无效）。

2、项目如有分包，请各供应商按投报的分包分别列表。

**四、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名称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各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对上述项目适当予以调整。

2、所有报价（含各分项报价）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次采购文件要求。

**五、技术方案、服务承诺、培训承诺**

**（内容自拟）**

附表：

**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

扬州市中医院：

　　本单位将参加贵单位于 年 月 日开标的采购编号为 的 项目的投标。本单位已在扬州市中医院官方网站成功下载标书，特发函确认。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联系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单位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 邮 编 |  |
| 单位电话 |  | 传真号码 |  |
| 项目联系人 |  | 邮 箱 |  |
| 联系人电话 |  | 联系人手机 |  |
| 所投项目名称 |  | | |

**备注：1、请准备参与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如实填写（以上信息均为必填内容）后邮件至扬州市中医院（邮箱：**[313049114@qq.com](mailto:805583614@qq.com)**，固定电话：0514-87939695）；**

**2、因供应商填写有误，造成以上信息资料的不实将由供应商承担责任。**